

【发布单位】大连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大政发〔2009〕19号
【发布日期】2009-02-25
【生效日期】2009-02-2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大连市](#)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7—2008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大政发〔2009〕19号)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2007年以来，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者的辛勤工作，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成绩显著，各项主要指标继续在全国、全省居先进地位，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局面基本形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人口环境。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者更加努力做好工作，市政府决定对2007—2008年度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中山区政府等200个单位和于笑等300名同志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争取更大的成绩。全社会要进一步认识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先进为榜样，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率先实现全面振兴和创建中国北方科学发展示范城市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附件：1. 2007—2008年度大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名单。（略）

2. 2007—2008年度大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工作者名单。（略）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